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派现金红利金额超过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50%，本次现金分红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一）公司目前没有大额投资需求，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分红积极响应市场和监管关于分红的号召以及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且公司目前暂无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884,920,349.25元，公司现金较为充裕，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已连续多年进行权益分派，股东对现金分红的预期较高，公司前次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为合理回报股东，提高股东对公司的满意度，兼顾外部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故进行本次分红。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财务状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

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8,333,272.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842,788.1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